

類別	內容	頁數
理事長的話	<p>各位會員醫師大家好：</p> <p>3月10日開完大會之後，又到了理事長交接的時節，啓芳蒙各位會員醫師厚愛，接下這個重任，也希望未來的任期大家能不吝指教！而我們第五屆的幹部團隊也會盡我們所能為各位會員醫師服務！</p> <p>上任之初，就面臨了一些問題！醫療糾紛、患者的陳情層出不窮，大家在辛勞的看診背後，與患者之間的溝通處理需要更加的細膩小心！</p> <p>今年台南市牙醫師公會將接下兩場的全國性活動，預計是在10月18日的全國潔牙比賽跟10月27日的全國壘球比賽！我們會全力以赴的將活動辦好！繼續擦亮台南市牙醫師公會這塊金字招牌、揚威全國！而壘球比賽需要新血加入，有興趣的會員醫師請跟公會聯絡。</p> <p>Covid-19的威脅雖稍稍解除警報，但還是不能完全忽視，而流感、登革熱隨著季節的變化可能會將捲土重來，大家對環境以及個人身體健康還是要多加維護！在此敬祝各位會員醫師身體健康、事業順利！謝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啓芳敬上</p>	
活動訊息	<p>本會於113年5月5日星期日舉辦「113年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計畫教育訓練課程」，課程時間：下午 13:30-17:00；課程地點：公會會館(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資訊請詳附件一。</p>	4
綜合資訊	<p>有關「臺南市政府113年度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即日起收件，相關作業流程請詳附件二，各項表格請上公會網站/下載專區自行瀏覽下載。</p>	5-7
	<p>113年度執行業務費用標準，請詳附件三。</p>	8
公會網站資訊PO網	<p>台灣感染管制學會於台北榮民總醫院舉辦「感染管制流行病學訓練班」研習會簡章，於5月20日前至台灣感染管制學會網站辦理報名，網址：http://www.nics.org.tw/active.php。</p> <p>台灣口腔衛生科學學會將於2024年5月4日至5日舉辦「2024咀嚼吞嚥困難與跨領域照護國際研討會」，並請踴躍投稿報名口頭與論文貼示報告。報名資訊：採網路報名，相關報名費用、課程資訊及課程內容，請參閱網址：https://www.tadhtw.org/activity/23。</p> <p>全聯會辦理「2024年口腔健康打卡保衛戰」活動，邀請會員醫師及院所患者等共襄盛舉，活動資訊可至全聯會網站：首頁/口腔衛生/口腔衛生活動下載。</p> <p>衛福部中央健保署公告「113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計畫」，並自113年4月1日起生效，詳情至公會網站/公會公告瀏覽。</p> <p>全聯會將於民國113年11月10日(星期日)假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感恩廳舉辦「2024年國際醫療志工經驗分享研討會(含國際醫療志工服務紀錄片徵選活動)」，詳情至公會網站/公會公告瀏覽。</p> <p>全聯會第15屆第2次會員大會學術演講，本次課程為大會公開徵求論文雙倍積分，網址：https://reurl.cc/L4W02e，歡迎會員醫師報名參與。</p> <p>衛福部函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樣態、通報資訊及相關規定，詳情至公會網站/公會公告瀏覽。</p>	

全聯會為全體會員工會所屬會員投保南山人壽團體保險理賠事宜，詳情至公會網站/公會公告瀏覽。	
衛福部函，為加強醫療機構對於公平交易法之遵法議事，請轉知所屬會員，切勿合意共同調整掛號費，以免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禁止規定，詳情至公會網站/公會公告瀏覽。	
「112年第3季牙醫門診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表」，旨揭牙醫門診總額結算說明表下載路徑為健保署全球資訊網/醫事機構/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給付規定/各部門總額分配參數及點值結算說明表(105年起)/牙醫總額。	
衛福部113年3月12日衛部醫字第1131660846號公告「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64條之1修正草案總說明，請至衛福部全球資訊網「衛福部法規檢索系統」(網址: https://mohwlaw.mohw.gov.tw)之「法規草案」網頁下載。	
衛福部中央健保署有關「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2.0作業」自113年9月1日起單軌實施，原訂各院所於上線後6個月內，暫緩執行「健保卡上傳率」之輔導期間，統一全數放寬至114年3月止。	
衛福部有關「醫事專業諮詢」及「醫療爭議評析」之相關業務，委託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辦理在案，請逕至衛福部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www.mohw.gov.tw/)之「公告訊息」查閱前揭公告。	
衛福部函牙醫診所醫療品質認證試辦計畫相關文件，請至公會網站/公會公告瀏覽。	
衛福部修正發布「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詳情至公會網站/公會公告瀏覽。	
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113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自4月1日生效，詳情至公會網站/公會公告瀏覽。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113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高風險疾病口腔照護計畫」，詳情至公會網站/公會公告瀏覽。	
衛福部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自113年4月1日生效，公告修正內容電子檔已刊登於全聯會網站，供會員自行下載，全聯會網址: www.cda.org.tw/ 公告修正內容/法規資料庫/全民健保總額相關法規/總額相關法規。	
衛福部暫訂於113年11月4日於該部臺中醫院辦理第13屆「全人醫療暨整合服務研討會暨國際論壇」，投稿期間至5月31日止，詳情至公會網站/公會公告瀏覽。	
落實及提升基層醫療機構服務品質，衛生局預定於113年4月至10月期間進行基層醫療(事)機構實地督導考核，詳情至公會網站/公會公告瀏覽。	
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違規宣導案例，請周知會員正確申報健保費用，每季宣導案例建置VPN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路徑:VPN畫面左方之服務項目>院所資料交換>院所交換檔案下載)，提供查閱參考。	
衛福部於113年3月4日以1131660861號函公告停止適用前行政院衛生署99年6月21日衛署醫字第0990208572號公告「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醫療機構應將診所訂掛號費收費額，於機構明顯處揭示。	
教育部製作「當心販毒車手新騙局」等EDM文宣12款及反毒貼圖8款，有需求請逕至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網址(文宣專區 https://enc.moe.edu.tw/Poster)下載運用。	
衛福部修正「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旨揭原則修正後全文，至衛福部法規檢索系統(網址: https://mohwlaw.mohw.gov.tw/)下載。	

<p>衛福部函「為提升非公務機關之資安強度，請貴會會員使用之 APP 或網站，須因應新技術之演進適時更新相關資安防護，以避免造成個資外洩破口」，詳情至公會網站/公會公告瀏覽。</p>	
<p>函轉臺北市衛生局有關加強宣導「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詳情至公會網站/公會公告瀏覽。</p>	
<p>衛福部中央健保署公告「5 年內不予特約之地址及起迄期間」，健保署公布旨揭資訊於「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服務/違規醫事機構資訊」。</p>	
<p>衛福部中央健保署公告異動 113 年 2 月 6 日健保審字第 1130670236 號公告之附件「專利權期滿日於第 4 季之第 2 大類藥品支付價格調整結果」；前揭資料請至健保署網站 https://www.nhi.gov.tw/ 下載。</p>	
<p>健保審字第 1130670524 號函，有關 113 年 3 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之異動情形，請詳藥品價格明細表(計 47 項)，前揭資料請於全聯會網站 https://www.cda.org.tw/ 新聞資訊/最新消息下載。</p>	
<p>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 8 項 Bupropion HCL 類戒菸輔助用藥品項調整補助額度事宜，列入補助之「戒菸輔助用藥品項與補助基準」計 28 項，該表收錄於「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已公告於本署網站(路徑為:首頁>健康主題>健康生活>菸害防制>戒菸服務)。</p>	
<p>重申使用植入式醫療器材之醫事機構，依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建立與保存產品直接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資料及申報應申報醫療器材品項之來源及流向資料，請檢視使用之醫療器材是否為規範品項並依規定辦法，避免受罰。</p>	
<p>全聯會接受台南民眾陳情，短時間內牙齒填補物脫落重新再填補處置一事，請依健保牙醫支付標準表法規，提供必要及正確之醫療服務。</p>	
<p>針對某公司結合牙醫和牙醫診所集團利用提供網路資訊，涉及惡意攻擊牙醫界之情事，地方公會會員反應，某公司結合牙醫和牙醫診所集團，利用網路平台為醫療廣告，未針對具體個案事證，卻泛指「不良牙醫師」、「坐地起價」、「不肖商人」…，嚴重波及牙醫同業整體形象，造成社會觀感不佳，全聯會將與各縣市公會及各級主管機關研擬對策以釐清真相，依法處理，以正視聽。</p>	

台南市牙醫師公會會員加入 LINE 社群

經會員反映，加入社群會員有不符規定名稱(只有中文名字)，依規定須「醫師姓名/00 區/00 牙醫，如您的暱稱不符規定煩請進入「社群畫面右上方有三條線點進入後/設定/個人檔案修正暱稱為正確(加註/00 區/00 牙醫)，惠請於近期修正，謝謝!

本會官方社群加入步驟如下:

掃 QR code 進入→2. 回答問題輸入(000 醫師/0 區 00 牙醫診所) →3. 暱稱:再重新輸入(000 醫師/0 區 00 牙醫診所) → 4. 送出申請等核准加入。

1. 申請加入社群暱稱是英文或不是本會會員醫師名字不易辨識將會被退出，惠請醫師配合。謝謝!

2. LINE 社群 QR code



113 年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計畫教育訓練課程

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11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計畫」並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依計畫規定須接受教育訓練並取得相關學分(如課程表)，始得申報。為讓授課學員了解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計畫之訂定過程及計畫目標，其適用對象-糖尿病、高血壓、骨質疏鬆、心血管疾病、癌症、透析、器官移植、精神疾病及其他未明示之疾病病人，其用藥與牙科治療之影響及如何擬定其就醫計畫與相關審查注意事項。

【課程表】113 年 5 月 5 日(星期日)13:30~17:00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13:20~13:30	報到	
13:30~13:55	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計畫源起和目標	吳成哲醫師 ★台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畢業 ★現任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醫審組組長 ★現任台南市牙醫師公會常務理事
13:55~14:45	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計畫專業課程(I)	
14:45~14:55	休息	
14:55~15:45	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計畫專業課程(II)	
15:45~17:00	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計畫申報、審查及 Q&A	

【上課地點】：台南市牙醫師公會會館(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96-14 號 10 樓)

【上課對象】：台南市牙醫師公會會員

註：口腔顎面外科、口腔病理及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之專科醫師，與執業登記於牙醫教學醫院之牙醫師已有申報資格。

【報名方式】：現場報名。若有相關問題請來電 06-3122908

【報名費用】：300 元；現場繳納

醫學課程 2 學分，品質 2 學分(學分申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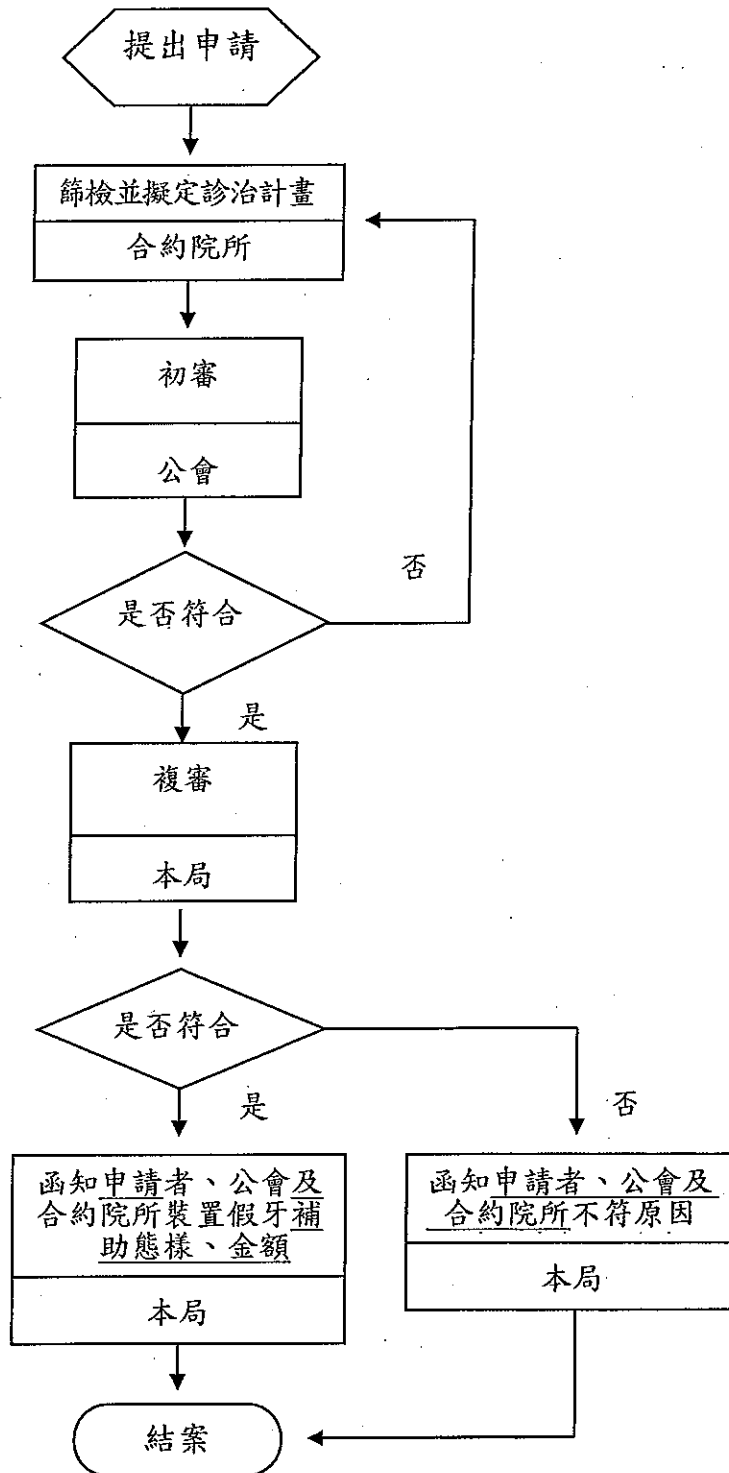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臺南市政府 113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 附件二

- 一、目的：為保障老人口腔健康，減輕老人經濟負擔，特補助經濟弱勢老人裝置假牙，以維護老人生活品質與尊嚴。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牙醫師公會（以下簡稱公會）、臺南市各區公所。
- 四、計畫實施日及受理期限：
 - (一)申請者：自即日起接受民眾申請至 113 年 12 月 10 日止（或額滿為止）；若申請人數眾多而經費不足支應時，依補助態樣之優先順序予以補助。
 - (二)診所：113 年 12 月 15 日前寄件至公會。
（前述 2 項之日期皆以郵戳為憑，未於各截止日完成者，一律不受理）
- 五、補助對象及資格限制：
 - (一)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或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2.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4. 經本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5. 經本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 50% 以上。
 - (二)申請者同一類已取得相同補助項目者，須於滿 5 年以上，經評估有重新裝置必要，始得重新提出申請。但假牙維修補助不在此限。
- 六、服務提供單位：
 - (一)審核篩檢服務：牙醫師公會。
 - (二)口腔篩檢及裝置服務：本市轄內之牙科醫療院所、醫院(有附牙醫科)及有牙醫師駐診之衛生所，且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公私立醫療院所，經與本府衛生局簽訂合約者。
- 七、作業流程：
 - 步驟一：擬定診治計畫-申請者自行檢附證明文件（無證明文件者請至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逕向本市合約醫療院所提出申請，經合約醫療院所牙醫師評估後，提出診治計畫。
 - 步驟二：審核-合約醫療院所將申請者診治計畫及其檢附之證明文件資料送至牙醫師公會審核；經牙醫師公會審核通過並轉送本局核准後，由本局函知牙醫師公會、合約醫療院所及申請者；不符合則退回合約醫療院所。
 - 步驟三：裝置假牙服務-合約醫療院所接獲核准函後，始可進行活動假牙之製作與

裝置。(除此計畫外之其他診療項目以健保方式處理，逕向健保局申請費用，其診療時機請自行規劃提早治療，以免耽誤後續之假牙裝置。)

步驟四：申請補助-請於假牙裝妥且診治完成後1個月內儘速向本局申請補助費用提出申請。申請文件以雙掛號郵寄(或逕送)本局請款。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申請需檢附資料如下：

申請人：

1. 申請書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領有社會福利資格證明(例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

診所：

1. 申請人所檢附之3項資料
2. 診治計畫書
3. 申請人口腔照片
4. 申請人病歷

診所備妥資料後請寄至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

5. 收到核定公文之後才能開始製作假牙

診所請款：

1. 檢附完成的假牙照片，及申請人配戴照片
2. 填寫領款收據及請領清冊
3. 檢附貴所匯款資料(檢附清晰的存摺封面影本，可清楚看見戶名、帳號者，需有診所名稱之帳戶)
4. 備妥資料後寄至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老人福利科 (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社會局承辦人：曾小姐 (06-2156974#20)

112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附件三

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112 年度應依核定收入總額按下列標準計算其必要費用：

-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業之核付點數)：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 0.8 元，財政部(113.3.29)日發布醫事人員 112 年度疫情影響期間 6 個月及未受疫情影響期間 6 個月加權平均計算，西醫師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健保)收入之費用標準每點 0.8 元提高為 0.875 元(111 年 0.95 元)
- (二) 掛號費收入：78%【掛號人次：部分負擔人次+免部份負擔人次-免掛號費人次(造冊)】
-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1. 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20%。
 2. 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牙科：40%
- (四) 診所與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合作所取得之收入，比照前三款減除必要費用。
- (五) 人壽保險公司給付之人壽保險檢查收入，減除 35%必要費用。
- (六)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兒童、婦女、中低收入者、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之業務收入，減除百分之 78%必要費用。
- (七) 牙體技術師(生)：百分之四十。
- (八) 醫療機構醫師依醫師法第八條之二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其與該他醫療機構間不具僱傭關係者，按實際收入減除 10%必要費用。

◎112 年度醫療院所所得額計算公式

1. 健保收入 (含部分負擔)	收入(扣繳憑單金額+分列項目參考表的部份負擔金額) - 費用(核定點數×0.875 元)
2. 掛號費收入	收入(分列項目參考表的人次×掛號費【每人】) - 費用(收入×78%)
3. 老人補助假 牙計畫收入	收入(扣繳憑單金額) - 費用(收入×78%)
4. 自費收入	收入(自費收入總額為年度國稅局自費調查表申報之自費收入金額為憑) - 費用(依科別不同費用率亦不同【牙科 40%】)

※ 執行業務所得：1+2+3+4 的所得全部合計即是執行業務所得。

註：有關健保收入：扣繳憑單及分列項目參考表的人次相關資料，請利用診所 VPN 或向健保署南區業務承辦人查詢。